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 對 人 陳春琴

洪玥琦

洪敏君

蕭洪君媛

洪英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150元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4年1月17日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50元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

0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150元（計算式： $25,750 \div 5 = 5,1$
02 50）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03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吳明學